

龙岩市永定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统计局

龙岩市永定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①837个，比2018年末增长58.5%；从业人员17392人，比2018年末增长2.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816个，占97.5%；港澳台投资企业17个，占2.0%；外商投资企业2个，占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6855人，占96.9%；港澳台投资企业507人，占2.9%；外商投资企业27人，占0.2%（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7	17392
内资企业	816	1685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7	507
外商投资企业	2	27
其他统计类别	2	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37个，制造业626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74个，分别占4.4%、74.8%

和 20.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13.5%和 7.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224 人，制造业 14995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3 人，分别占 7%、86.2%和 6.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4%、8%和 6.9%（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7	1739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	71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非金属矿采选业	30	494
其他采矿业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	448
食品制造业	10	9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	363
烟草制品业	1	
纺织业	5	83
纺织服装、服饰业	26	3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	8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9	1025
家具制造业	13	16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	60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14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	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	358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医药制造业	6	11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	7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0	417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金属制品业	21	4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	9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	584
汽车制造业	30	13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2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3	119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	1034
其他制造业	5	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	18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3	8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	322

注：企业法人单位数为1的行业因涉及单个企业信息，不公报具体数值。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2.0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7%；负债合计87.5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5.5%。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2.53亿元，比2018年增长22.5%（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2120436.4	875052.2	1825313.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5270.7	13122.0	155502.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非金属矿采选业	67400.3	16570.0	75631.9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679.3	6752.2	49622.6
食品制造业	4350.2	2809.5	5820.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6229.4	19809.1	72827.7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8630.7	4736.8	11752.0
纺织服装、服饰业	7857.3	1583.0	13927.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0.3	25.4	846.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5762.7	19197.3	54780.0
家具制造业	9100.2	1231.0	1986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38810.6	22077.7	79380.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12.7	16.0	1543.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79.2	440.9	1435.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935.5	41.1	469.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858.2	20160.4	37992.7
医药制造业	32359.8	19620.3	13065.3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8510.7	13832.5	95908.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94725.9	221214.4	495041.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24223.2	15283.2	3826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60145.0	30370.4	4337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81234.1	36256.8	115158.9
汽车制造业	227840.0	152708.7	9214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79.8	201.4	812.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567.5	30484.2	67028.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4411.2	60831.6	79557.8
其他制造业	337.6	74.9	511.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642.0	4596.2	14096.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50.1	50.6	389.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26994.1	111182.9	14222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746.4	41639.9	9567.0

注：企业法人单位数为1的行业因涉及单个企业信息，不公报具体数值。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58.2
水泥	万吨	678.9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0589.2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25887.9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953.3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9747.9
砖	万块	362234.2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42.3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万平方米	548.7
电子元件◇	万只	8780.0
饮料酒◇	千升	2911.5
其中：◇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千升	2741.7
◇ 黄酒	千升	169.9
中成药	吨	177.2
精制茶	吨	6994.6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26088.9
活性炭	万吨	2.1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1777.7
光缆	芯千米	39229.9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72 个，从业人员 18586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41.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0.5%，建筑安装业占 4.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

业占 23.5%。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6.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7.3%，建筑安装业占 0.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5%（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2	18586
房屋建筑业	113	12443
土木工程建筑业	83	5068
建筑安装业	12	5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4	10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9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负债合计 84.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1%。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9.1%（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79177.6	846240.9	1364941.2
房屋建筑业	546442.7	336295.3	93698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9831.2	504551.9	361901.9
建筑安装业	4552.8	2482	4480.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8350.9	2911.7	61572.8

注：

①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